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1-054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6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敏华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炬华联昕”）。

近日，嘉兴炬华联昕与陈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陈林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智能”）60.00万股股权，占股权比例为0.50538%转让给嘉兴炬华联昕，股权转让价格为9,696,000.00元，即每股16.16元。嘉兴炬华联昕拟以自有资金受让上述股权。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先生于2021年6月与陈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了陈林持有的星邦智能150万股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24,240,000.00元，即每股16.16元；另外，丁敏华先生近日与陈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陈林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星邦智能70.2482万股股权转让给丁敏华，股权转让价格为11,352,109.00元，即每股16.16元。截至目前，丁敏华持有星邦智能220.2482万股股权，占股权比例1.8551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2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丁敏华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杨光、郭援越为丁敏华实际控制的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